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5执20262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12、138号地下一层、1层102-109室、2层201-2、3层302-4、第9-15层。

负责人：贺劲松，行长。

被执行人：朱[]，男，1971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沈[]，女，197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朱[]，女，199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张[]，男，1994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朱[]、沈[]、朱[]、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朱[]、沈[]、朱[]、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1)沪0115民初38290号民事调解协议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 [REDACTED]、沈 [REDACTED]、朱 [REDACTED]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 609 弄 20 号 601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文健
审判员 王小快
审判员 车鹏飞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邵勇军